

更新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「投資目標及政策」中之排除政策

根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辦理。

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可持續基建基金，自2023年10月31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，更新「投資目標及政策」中之排除政策，內容如下：

「經理人將評估並採用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，以在廣泛的初步投資範圍內實施排除機制，以免投資於嚴重違背有關原則的股票證券。以規範為基礎的排除政策適用於違反全球規範性框架（例如聯合國全球契約）的股票證券。以價值為基礎的排除政策則反映多項投資者普遍認同的環境、社會及治理價值。如來自若干行業（包括煙草生產及核武器）的收入或其他財務指標超出界定的限額，則基金會排除涉及該行業的股票證券。各項限額及排除名單可能定期更新。有關更多資料，請參閱基金的產品網頁 am.jpmorgan.com/hk#（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）。為進行篩選，基金倚賴第三方數據提供機構，以識別股票證券涉及該行業的程度或其來自該行業的收入的情況。」

本公司茲依規定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基金之投資人須知。特此公告。